（上接B116版）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要求。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6,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人民币）	6,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经济形势、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汇率震荡幅度较大。因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产品出口以及设备、物料等进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汇率的波动给公司上述业务经营结算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为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收付外币情况及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2、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且衍生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外汇，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支出的成本，或锁定汇率后的收入可能低于不锁定时的收入，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3、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外汇收支预算，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算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算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四）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0.6万股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94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9.50万股调整为168.9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199.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联芸科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联芸科技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8.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168.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4、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5、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168.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4月9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168.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后）：168.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3、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194人

4、首次授予价格：26.41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4人）	168.90	84.70%	0.37%
二、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0.50	15.30%	0.07%
合计	199.40	100.00%	0.43%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股权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4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168.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6.51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即2026年4月9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91%、34.15%、31.48%（分别采用科创板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1%、1.32%、1.3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68.90	3,645.95	1,480.17	1,354.98	663.86	146.9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联芸科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联芸科技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6,167.6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即发行46,000,000股（含本数）。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0,0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6、根据《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5.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54.78万元。

7、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存在增加为20%、保持不变、减少20%三种情形。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股利分配、不可抗力因素、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6,000.00	46,000.00	50,600.00
假设1：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分别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15.85	17,059.02	17,05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4.78	12,185.74	12,18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6
假设2：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15.85	14,215.85	14,21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4.78	10,154.78	10,15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假设3：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分别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15.85	11,372.68	11,37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4.78	8,123.83	8,12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得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以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但受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期等因素影响，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此外，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报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布局开展，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面向数据中心与智能终端的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

其中，面向数据中心与智能终端的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是公司为顺应存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市场需求而做出的重要布局，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领域的业务优势，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线，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从存储主控供应商向存算一体核心芯片厂商的战略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则可使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增强自身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集成电路芯片领域设计及研发管理人才的培养，积极引进行业资深人才，已经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底蕴深厚的人才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前瞻的战略眼光。公司的市场、运营等部门的核心团队均拥有行业内知名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和专业的管理能力。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员工激励体系，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团队凝聚力，有效激发了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并持续吸引优质人才的加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659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83.74%，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专业知识储备深厚，是奠定公司技术实力的基石，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入高层次人才并强化自主培养体系，不断扩充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进一步提升研发团队综合能力与水平，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备充足的人才。

2、技术储备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多部门协调参与的研发体系，构建起围绕SoC芯片设计平台的技术研发、中后端设计服务、